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注意事項

86年5月17日85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1月28日90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1年1月2日台(90)師(二)字第90181975號函備查
94年5月11日93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暨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第九條)/教育部94年6月6日台中(二)字第0940074733號函備查
98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98年5月25日台高(二)字第0980089675號函備查
99年11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五點
100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教育部101年1月11日臺高(二)字第1010004928號函備查
101年5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五點
101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五點
108年5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注意事項係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中有關雙主修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其它學系為雙主修。
- 三、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依規定填具「修讀雙主修申請表」，經主學系及另一主修學系主任同意，報請主修學系及另一主修學系所屬學院院長核轉教務處備查。但每一人只能修讀一個雙主修，若同時修讀兩個以上之雙主修者，以喪失修讀雙主修之資格處理，且不得同時申請修讀輔系。
- 四、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另一主修學系所定必修學分及其他該系所規定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另一主修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而所修他系之必修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視同主學系之選修課程，其學分並得採認主學系規定最低之畢業學分。
- 五、修讀雙主修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六、修讀雙主修學生，其主學系第一學年所修之必修科目學分，較加修學系相同之必修科目學分為少時，須至另一主修學系補足其規定學分。有先修科目限制者，應依照規定修習。
- 七、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與主學系所修科目學分，應合併計算，並登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仍應照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學士班學生選定雙主修者應遵守本校各系之修課規定。
- 九、選定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修畢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
- 十、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時，應繳交學分費，且應於選課當學期之繳費期限內繳交，不得補繳。前款因雙主修而致延長修業年限者，其學雜費計算依當學年度教育部公告之學雜費收取標準辦理之。
- 十一、學生取得雙主修畢業及格時，應於其畢業生名冊、學籍資料、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等均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十二、外校已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保持雙主修之資格，須依本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重新申請。

十三、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它規定辦理。

十四、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